

附件 1

###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方 \_\_\_\_\_ (填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 为  
\_\_\_\_\_ (填品牌名称) 品牌系列产品 \_\_\_\_\_  
(填产品名称) 的生产制造商,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承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为自产自销商品, 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三  
包”规定, 凡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 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附件：1. 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2. 商标注册证书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途电话区位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年月日

## 附件2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规行为扣分表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件次)	实际扣分
	<b>满分</b>	100	
1	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20	
2	拒不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	20	
3	上架或销售的商品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上架或销售食品等特殊商品无相关资质、许可的。	20	
4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20	
5	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注明不允许一级经销商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其产品等授权无效的，供应商上传其授权销售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的。	20	
6	销售的商品与上传的同款商品大型电商平台自营链接、同款商品官网链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新品价格证明中的商品不符的。	20	
7	品牌商对供应商上架的商品或参与反拍、团购、比价时以限制“最低价格”等形式操作市场价格。	20	
8	配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未公开收费标准且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10	
9	违规开具发票的。	10	
10	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承诺标准的。	10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未对采购人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的。	10	
12	退换货申请确认时间超过2天的。	10	
13	不积极配合处理采购人或平台运营方质疑、投诉、举报的，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成交商品开展追溯溯源工作的。	10	
14	产生中标（成交）结果后，供应商超过72小时不确认订单或以商品价格错误、商品无库存、物流无法配送等不正当理由取消订单的。	10	
15	上架或销售的商品标注了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16	品牌商以指定商品进货渠道、指定商品型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外的依据驳回供应商上架商品的。	10	
17	非不可抗力，不按合同约定供货，或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达5日以上的。	5	
18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客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5	
19	涉及违规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订单的，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未取消订单的。	5	
20	销售的商品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品目分类标准和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的。	5	
21	上架或销售的标注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5	
22	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商品发布不符合电子卖场商品管理规则的。	3	
23	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的一级经销商，未上传生产厂家商品销售授权书的；二级经销商未上传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	3	
24	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同期在大型电商平台有更低的自营商品价格，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3	
25	品牌商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上架商品的参数详情、价格、授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审核。	3	
26	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销售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商品名称不准确不完整的，SKU、缩略图不规整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足3张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规整或角度相同的；商品条码或规格参数不齐全的；计价单位不准确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商品条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 附件3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73条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4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7条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37条	1	捏造事实。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对其处理外，其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处理：仅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当年信用评价结果定为C级以下；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以未达到200万元罚款的，定为D级以下；涉及罚款达到200万元、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构成犯罪等任一情形的，定为E级。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扣分标准 (分/次)	扣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同期在大型电商平台有更低的自营商品价格,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2.5		
2	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存在恶意质疑行为。	2.5		
3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	2.5		
4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5		
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2.5		
6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	2.5		
7	供应商擅自降低货物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2.5		
8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交货时间。	2.5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	2.5		
10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2.5		
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验收单。	2.5		
12	供应商在交货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服务态度差。	2.5		
13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影响采购质量。	2.5		
1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2.5		

注: 1.此项评价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2.采购人对参与采购活动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只需评价第1-5项指标。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扣分标准 (分/次)	扣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5		
3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2.5		
4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5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2.5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2.5		
7	采购人未在采购订单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		
8	采购人在交货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2.5		
9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5		
10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2.5		
11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5		
1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2.5		
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2.5		
14	采购人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的。	2.5		
15	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未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	2.5		

注: 1.此项评价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2.参与采购活动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只需评价第1-6项指标。

##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75条	1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7条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67条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8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74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51条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52条	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7条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78条	1	设定最低限价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16条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对其处理外，其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处理：仅被处以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当年信用评价结果定为B级以下；对于情节严重的，定为C级以下；涉及给予行政处罚的和涉嫌犯罪的，定为E级。